

证券代码：112563.SZ

证券简称：17 招路 02

关于召开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持有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情请参见 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81）《招商公路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82）和《招商公路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90）。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发行人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较低，不会造成公司的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决定召集“17招路02”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定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2563.SZ

（三）证券简称：17招路02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00亿元，票面利率4.98%，起息日为2017年8月7日，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到期日为2027年8月7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

(四)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10:00-11:00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1月22日17:00前

(六) 召开地点：非现场会议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线上会议方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将是否同意议案的表决回执（详见附件2）通过邮件和邮寄方式送达至指定联系邮箱和联系地址即可。债券持有人应于2024年11月22日17:00之前将表决回执扫描并发送电子邮件至光大证券联系人（指定邮箱地址：jiangyj@ebscn.com，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系统的时间为准）。经与光大证券联系确认材料齐全后将原件于2024年11月29日前邮寄至光大证券联系人处（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1号楼51层，收件人：江奕俊，联系电话：13764688606，邮编：200040），

表决回执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2、债券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3。

四、决议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还本金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

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其他事项

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相关文件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相关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字。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24年11月21日17:00

前将上述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扫描件发送至光大证券联系人（指定邮箱地址：jiangyj@ebcn.com，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系统的时间为准）。

（四）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24年11月22日17:00前将会议表决回执（详见附件2）扫描件发送至光大证券联系人（指定邮箱地址：jiangyj@ebcn.com，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系统的时间为准）。若本次会议存在补充通知，则以本次会议发出补充通知后发送的会议表决回执为准。

（五）经与光大证券联系确认材料齐全后将原件于2024年11月29日前邮寄至光大证券联系人处（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1号楼51层，收件人：江奕俊，联系电话：13764688606，邮编：200040）。

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六、其他

（一）发行人已于2024年10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并已于2024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光大证券提示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该公告。

（二）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会议会务人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奕俊

联系电话：13764688606

七、附件

附件 1：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附件 3：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 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使用【邮箱：_____】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按委托人对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每项均不选，则以表决回执（附件 2）的结果为准。

2、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应在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7:00 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

的意愿表决。

委托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持有金额：

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 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如下：

序号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债券持有金额：

证券账户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附件 3: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情请参见 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81)《招商公路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82)和《招商公路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90)。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发行人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1,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1,800 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10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4,143,64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127,07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便于公司相关程序的执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的“17 招路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因本次注销股票导致的减资，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发行人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